

第三點第二項附件二(修正後)

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

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				
退撫人員姓名				身分證統號
領受人姓名		(簽名)		身分證統號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銀行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商業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
		帳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 *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 *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（如移存其他分行）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 				

※說明：

1. 如有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帳號（限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。
2. 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（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）辦理。
3.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臺端自行負責。